

殺夫之兄弟。殺再從兄弟。弟法曹至要抄作姉從祖伯叔父之子也  
已上四等長。

〔令義解二〕凡棄妻須有七出之狀。○中皆夫手書棄之與尊屬近親同署。謂尊屬近親相須即男家女家親屬共署也。

〔令集解十〕跡云與尊屬近親同署謂依下條由夫祖父母父母若無祖父母父母者亦是此條云由近

親故合由三等以上親若無三等親亦依下條夫得自由朱云下條一端由祖父母父母者舅從母等

亦可由者未知此親雖非三等以上親入近親口同署乎何問尊屬近親幾事答一事也尊屬之近親

耳反問近親何者等。○等上恐脫三之字以上親凡此人親屬答下條所由諸親者未明然則尊屬者尊長也近

親者卑幼者近親者凡三等以上也。

等親

〔令義解六〕凡五等親者父母養父母夫子為一等。○謂養子亦同也祖父母嫡母繼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夫之

父母妻妾姪孫子婦為二等。○謂妾亦同子妾向為二等父妾入二等明其養子曾祖父母父母之伯叔

婦夫姪從父兄弟姊妹異父兄弟姊妹夫之祖父母夫之伯叔姑姪婦繼父同居夫前妻妾子為三等。○謂

妻妾子亦同也夫姪為三等夫兄弟為四等謂伯叔之妻為母夫之姪為子又兄弟之子高祖父母從祖

猶子引而進之即此義也從父兄弟謂兄弟之子相呼為從父長者曰兄少者曰弟也祖父姑。謂祖父之從祖伯叔父姑。謂從祖父之子即父

也姊妹外祖父母舅姨。謂母之兄弟曰兄弟孫從父兄弟子外甥曾孫孫婦妻妾前夫子為四等妻妾父

母姑子舅子姨子玄孫外孫女贅為五等。

〔令集解二十八〕朱云養祖父母不入等親者先有別義通耳額云至于養曾高皆可入等親者未明何

略。○中古記云問等親入女以不答不入唯不得離准入耳一云稱等者女亦同他准此。○中釋云養子

之妻與養父母者不可稱夫之父母及正子婦各從本等也一云亦同夫父母及正子婦也妾亦為二

等孫稱婦妾故父妾亦可入二等妾亦約也問祖之妾何答孫之妾入四等者此夫之祖父母為人三

等故其於祖之妾无被決杖者合覆勘取捨也私案不入等親也或云師云養子之子妻者同真孫耳